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裕芸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217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17608A00_ATTCH3.pdf、0217608A00_ATTCH1.pdf、021760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1份，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2013-11-26
15:48:31

裝

訂

線